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1002 破申 7 号之一

申请人：尧卫辉，男，汉族。

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才都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2MA38JLF9X8。

法定代表人：付于根，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志文，系公司员工，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申请人尧卫辉以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为由，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其破产申请进行了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举行听证。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1. 中泰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由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收购，债务结构发生变化。原债权人中泰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合法转让给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已合法取得案涉债权主体资格，成为新的债权人。此债权转让行为直接导致被申请人的债务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原债权债务关系已相应调整。同时，被申请人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双方在业务发展、资源协调等方面

存在紧密联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分理解被申请人当前的经营状况，明确同意并支持被申请人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工作，这为被申请人解决债务问题、恢复正常运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2. 关于尧卫辉的债权，被申请人正积极协调处置尧卫辉的债权，被申请人正在积极协调各方资源进行处置，力求尽快找到妥善的解决方案。被申请人并非无能力清偿该债务，而是在努力通过合理的方式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在此过程中，被申请人也在积极寻求第三方代履行等可行途径，目前相关协调工作正在推进中；3. 被申请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经评估机构初步评估，被申请人的整体资产价值约在 5000 万元左右，这一资产规模为被申请人清偿债务、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而且，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撤回对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这也从侧面表明作为主要债权人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可被申请人的偿债能力和经营前景。被申请人目前正积极筹备复工复产，一旦全面恢复生产，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完全能够承担并履行相应的债务义务，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登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粮食收购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尧卫辉诉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2）赣 1002 民初 82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尧卫辉不当得利款 27560 元。因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尧卫辉申请强制执行，因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

可供执行，本院于2023年3月3日作出（2023）赣1002执29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尧卫辉向本院提交了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材料。

另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以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于2025年7月9日向本院申请对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了景仲裁字（2025）第51号裁决书、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以及企查查页面截图，证明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欠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461985.51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4221040.77元，负债总额为108764815.78元，根据公开平台查询，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存在大量未履行的执行案件，数额达3338万元，明显资不抵债，缺乏清偿能力。中泰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提出异议，称：1. 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逃避债务而隐匿及转移等行为；2. 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人有限公司，存在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的情形；3. （2024）湘1025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临武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现任股东南昌嘉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临武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存在财产混同现象，应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年7月19日，中泰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中泰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依本协议约定收购标的债权，由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偿标的债权，经协商一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应向中泰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债权收购价款为 3770 万元。2025 年 7 月 21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泰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债权收购款 3770 万元。2025 年 7 月 22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认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作出（2025）赣 1002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尧卫辉提供的材料仅能证明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清偿其到期债务 27560 元。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主动向中泰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涉及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的对外债务已由其关联公司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作为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以及最大的债权人，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撤回了对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积极帮助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工复产偿还债务。故申请人尧卫辉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尧卫辉对被申请人抚州正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良发
审	判	员	徐继军
审	判	员	胡军红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罗慧敏
书	记	员		张宏亮